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 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全部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 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6年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 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 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需提交 2016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母公司 数,下同)实现净利润 599,566,043,84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 315, 937, 41 元, 计提盈余公积 59, 956, 604, 38 元, 减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143, 519, 181. 48 元,公司 2016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559, 406, 195. 39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779, 654, 485. 92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81, 089, 859. 35 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 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74,073,856.64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185,332,338.75 元,全部结 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自我评价意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及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并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过程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 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 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 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 2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 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214.4 万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